



# 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

**補助期間** 113.3.1~114.2.28

**補助對象** 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者  
遊覽車客運業者

**補助資格** 僱用於**112.2.17~112.3.16**非擔任大客車駕駛者  
回(新)任駕駛連續達**3**個月以上即可提出申請

**補助內容** 駕駛訓練費用 訓練期間生活津貼 穩定就業獎勵金

各類駕駛訓練費用及訓練期間補助上限

生活津貼每日915元  
(原為每日850元)

## 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

訓練費用以**14,500元**為上限  
訓練期間以**56日**為上限

## 大貨車駕駛參加大客車駕駛訓練

訓練費用以**13,500元**為上限  
訓練期間以**35日**為上限

## 乙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

訓練費用以**27,365元**為上限  
訓練期間以**16日**為上限

## 甲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

訓練費用以**50,923元**為上限  
訓練期間以**31日**為上限

## 穩定就業獎勵金

連續任滿3個月  
發給**15,000元**

每再任滿1個月  
發給**5,000元**

每人補助以  
**60,000元**為上限

## 申請流程

留才措施計畫書範本  
可洽監理機關索取

業者提送積極  
留才措施予  
監理機關備查

按月依符合各該  
補助條件之駕駛人

業者提送  
申請文件

次月20日前提出  
受理期間至**115.5.20**

參加駕駛訓練之開、結訓日期之一  
或開始僱用之日應介於補助期間

監理機關  
撥付業者  
補貼款項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13年4月9日
文	第 153 號

##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黃昱翔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2  
傳真：02-23378723  
電子信箱：412183@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30039928B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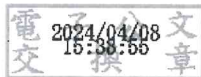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發布令、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及修正附件、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_113D2019543-01.pdf、作業要點修正規定\_113D2019544-01.odt、附件一至三\_113D2019545-01.pdf、發布令\_113D2019546-01.pdf)

主旨：「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補助作業要點」，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以路運綜字第1130035096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及修正附件、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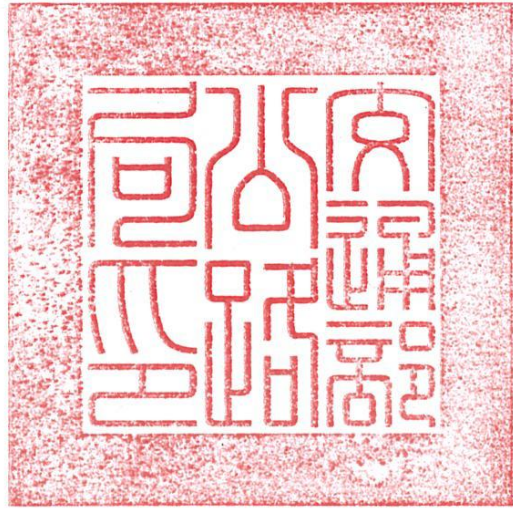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30035096號

附件：



修正「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局長 陳文瑞

#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四、本要點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本局得視申請情況及預算額度，公告調整之。

五、本要點補助基準及條件如下：

(一)連續僱用滿三個月，依下列基準補助駕駛訓練費用。以訓練費用收據為準，超過部分不予認列；其開、結訓日期之一，應介於補助期間：

1. 原持有小型車駕駛執照者，補助參加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費用，以新臺幣一萬四千五百元為上限。
2. 原持有大貨車駕駛執照者，補助參加大客車駕駛訓練費用，以新臺幣一萬三千五百元為上限。
3. 已持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者，補助參加乙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費用，以新臺幣二萬七千三百六十五元為上限。
4. 已持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且具備受僱於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或其他駕駛大客車等一年以上實際經歷者，補助參加甲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費用，以新臺幣五萬九百二十三元為上限。

(二)前款訓練期間，以開、結訓之日期定其生活津貼補助：

1. 結訓日期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業者給予每日新臺幣八百五十元以上之生活津貼者，補助該訓練期間生活津貼之半數，每日以新臺幣四百二十五元為上限。
2. 開、結訓日期之一，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間：業者給予每日新臺幣九百十五元以上之生活津貼者，補助該訓練期間生活津貼之全額，每日以新臺幣九百十五元為上限。
3. 上述生活津貼補助，按實際參加駕駛訓練期間（開訓日至結訓日，假日照給）計算。補助日數上限如下：
  - (1) 參加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以五十六日為上限。
  - (2) 參加大客車駕駛訓練以三十五日為上限。
  - (3) 參加乙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以十六日為上限。

(4)參加甲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以三十一日為上限。

(三)穩定就業獎勵金之補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連續僱用滿三個月，補助穩定就業獎勵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每再滿一個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每人補助穩定就業獎勵金以新臺幣六萬元為上限。
- 2.參加駕駛訓練之開、結訓日期之一或開始僱用之日，應介於補助期間。
- 3.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發給之穩定就業獎勵金或其他類似補助，得重複申領本款補助。但以各該獎勵金或補助未明定不得重複請領者為限，並應於申請時如實申報。

前項三款補助項目，符合其中一款以上之條件者，得就符合之全部或部分提出申請。每一項目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

七、申請本要點所定補助之受理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二十日止，逾期不予補助。

前項日期，本局得視申請情況及預算額度，公告調整之。

八、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之業者，應於申請前將相對應之積極留才措施（附件一）檢送主事務所所在地監理機關備查。涉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部分，應同時檢送該管公路主管機關。

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之業者，得按月將符合各該補助條件之駕駛人，於次月二十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監理機關提出申請：

- (一)補助申請清冊（附件二）。
- (二)收據（附件三）。
- (三)駕駛人之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同一駕駛人印於同一頁）。
- (四)駕駛人於本要點發布日前一個月內未擔任大客車駕駛之證明文件（如勞保投保資料、當事人切結書等）。
- (五)僱用駕駛人符合各該補助規定期間之證明文件（如公司投保之勞保證明文件、薪資給付證明文件等）。
- (六)申請駕駛訓練費用補助者，應備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駕駛訓練機構開具之訓練費用收據正本。

- (七)申請駕駛訓練期間生活津貼補助者，應備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駕駛訓練機構開具之訓練天數證明（載明開訓及結訓日期），及當事駕駛人獲撥該津貼（含業者自籌部分金額）之收據或金融機構證明文件。
- (八)申請穩定就業獎勵金補助者，應備當事駕駛人獲撥該獎勵金之收據或金融機構證明文件。

#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公路局為協助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辦理大客車駕駛人才之延攬及培育，並促進其就業穩定，特辦理駕駛訓練費用、駕駛訓練期間生活津貼及穩定就業獎勵金之補助。為配合現行重要政策之推動及社會經濟變化等因素，以利業者及監理機關順利補足現行營業大客車駕駛人缺口。爰擬具「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考量 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之推動，使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搭乘人數有顯著之提升，以及國際旅客來臺觀光之人數亦因國門開放後有明顯增加，致使遊覽車客運業包租載客有供不應求之情形。為補足駕駛人力所需之缺口，爰修正補助期間延長至一百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補助之受理期間亦延長至一百十五年五月二十日止。（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七點）
- 二、因應一百十三年起，每月基本薪資調漲至新臺幣兩萬七千四百七十元，換算平均每日薪資約新臺幣九百十五元，爰修正訓練期間每日之生活津貼補助以新臺幣九百十五元為上限。另訓練期間業者無法調派該駕駛人出勤，考量其訓練目的係鼓勵業者培育及留用駕駛人，補足人力之缺口，為減輕業者之負擔，爰修正訓練期間之生活津貼採全額補助，以提升各業者申請補助之意願。（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為課予業者落實留才措施之責任，確保業者能有一定之留才作為，爰增訂留才措施計畫書，業者需敘明薪資結構、福利措施及教育訓練等內容，並將積極留才措施檢送主事務所所在地監理機關備查。（修正規定第八點）

#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要點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至<u>一百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u>止，本局得視申請情況及預算額度，公告調整之。</p>	<p>四、本要點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本局得視申請情況及預算額度，公告調整之。</p>	<p>考量推行 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帶動使用公共運輸人數增加，及國際旅客來臺觀光人數提升使得遊覽車租用有供不應求之情形，為補足大客車駕駛人力缺口，故延長補助期間至一百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p>
<p>五、本要點補助基準及條件如下：                      (一)連續僱用滿三個月，依下列基準補助駕駛訓練費用。<u>以訓練費用收據為準</u>，超過部分不予認列；其開、結訓日期之一，<u>應介於補助期間</u>：                      1. 原持有小型車駕駛執照者，補助參加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費用，以新臺幣一萬四千五百元為上限。                      2. 原持有大貨車駕駛執照者，補助參加大客車駕駛訓練費用，以新臺幣一萬三千五百元為上限。                      3. 已持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者，補助參加乙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費用，以新臺幣二萬七</p>	<p>五、本要點補助基準及條件如下：                      (一)連續僱用滿三個月，依下列基準補助駕駛訓練費用，<u>以訓練費用收據為準</u>，超過部分不予認列；其開、結訓日期之一應介於補助期間：                      1. 原持有小型車駕駛執照者，補助參加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費用，以新臺幣一萬四千五百元為上限。                      2. 原持有大貨車駕駛執照者，補助參加大客車駕駛訓練費用，以新臺幣一萬三千五百元為上限。                      3. 已持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者，補助參加乙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費用，以新臺幣二萬七</p>	<p>一、因應一百十三年起，每月基本薪資調漲至新臺幣兩萬七千四百七十元，換算平均每日薪資約新臺幣九百十五元，故針對開、結訓日期之一，係於延長之期間(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者，補助生活津貼每日最高新臺幣九百十五元。                      二、另考量訓練期間之駕駛人尚無法實際出車執業，亦無法使業者能有合理收入，為鼓勵業者積極培育及留用駕駛人，並減輕業者負擔，針對訓練期間之生活津貼採取全額補助，以符合要點訂定宗旨。                      三、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千三百六十五元為上限。

4. 已持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且具備受僱於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或其他駕駛大客車等一年以上實際經歷者，補助參加甲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費用，以新臺幣五萬九百二十三元為上限。

(二)前款訓練期間，以開、結訓之日期定其生活津貼補助：

1. 結訓日期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業者給予每日新臺幣八百五十元以上之生活津貼者，補助該訓練期間生活津貼之半數，每日以新臺幣四百二十五元為上限。

2. 開、結訓日期之一，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間：業者給予每日新臺幣九百十五元以上之生活津貼者，補助該訓練期間生活津

千三十六十五元為上限。

4. 已持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且具備受僱於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或其他駕駛大客車等一年以上實際經歷者，補助參加甲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費用，以新臺幣五萬九百二十三元為上限。

(二)前款訓練期間，業者給予每日新臺幣八百五十元以上之生活津貼者，補助該訓練期間生活津貼之半數，每日以新臺幣四百二十五元為上限，按實際參加駕駛訓練期間（開訓日至結訓日，假日照給）計算，參加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以五十六日為上限，參加大客車駕駛訓練以三十五日為上限，參加乙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以十六日為上限，參加甲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以三十一日為上限。

(三)連續僱用滿三個月，補助穩定就業獎勵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每再滿一個月，補

貼之全額，每日以新臺幣九百十五元為上限。

3. 上述生活津貼

補助，按實際參加駕駛訓練期間（開訓日至結訓日，假日照給）計算。補助日數上限如下：

(1) 參加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以五十六日為上限。

(2) 參加大客車駕駛訓練以三十五日為上限。

(3) 參加乙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以十六日為上限。

(4) 參加甲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以三十一日為上限。

(三) 穩定就業獎勵金之補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連續僱用滿三個月，補助穩定就業獎勵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每再滿一個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每人補助穩定就業獎勵金以新臺幣六萬元為上限。

2. 參加駕駛訓練之開、結訓日期之一或開始

助新臺幣五千元，每人補助穩定就業獎勵金以新臺幣六萬元為上限；其參加駕駛訓練之開、結訓日期之一或開始僱用之日應介於補助期間。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發給之穩定就業獎勵金或其他類似補助，得重複申領本款補助，但以各該獎勵金或補助未明定不得重複請領者為限，並應於申請時如實申報。

前項三款補助項目，符合其中一款以上之條件者，得就符合之全部或部分提出申請。每一項目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

<p>僱用之日，應介於補助期間。</p> <p><u>3</u>、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發給之穩定就業獎勵金或其他類似補助，得重複申領本款補助。但以各該獎勵金或補助未明定不得重複請領者為限，並應於申請時如實申報。</p> <p>前項三款補助項目，符合其中一款以上之條件者，得就符合之全部或部分提出申請。每一項目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p>		
<p>七、申請本要點所定補助之受理期間至中華民國<u>一百十五年五月二十日</u>止，逾期不予補助。</p> <p>前項日期，本局得視申請情況及預算額度，公告調整之。</p>	<p>七、申請本要點所定補助之受理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日止，逾期不予補助。</p> <p>前項日期，本局得視申請情況及預算額度，公告調整之。</p>	<p>因補助期間延長一年，故補助之受理期間亦延長一年至一百十五年五月二十日止，以予各區監理所及業者有充分時間辦理申請及核銷事宜。</p>
<p>八、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之業者，應於申請前將相對應之積極留才措施（<u>附件一</u>）檢送主事務所所在地監理機關備查。涉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部分，應同時檢送該管公路主管機關。</p> <p>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之業者，得按月將符合各該補助條件之駕駛人，於次月二十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監理機關提出申請：</p> <p>（一）補助申請清冊（<u>附件二</u>）。</p>	<p>八、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之業者，應於申請前將相對應之積極留才措施檢送主事務所所在地監理機關備查。涉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部分，應同時檢送該管公路主管機關。</p> <p>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之業者，得按月依符合各該補助條件之駕駛人，於次月二十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監理機關提出申請：</p> <p>（一）補助申請清冊（附件一）。</p>	<p>一、為課予業者落實留才措施之責任，增訂留才措施計畫書，業者需敘明薪資結構、福利措施及教育訓練等措施，確保業者能有一定之留才作為。</p> <p>二、因應增加留才措施計畫書之附件，故調整附件之順序。</p>

<p>(二) 收據 ( <u>附件三</u> ) 。</p> <p>(三) 駕駛人之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 ( 同一駕駛人印於同一頁 ) 。</p> <p>(四) 駕駛人於本要點發布日前一個月內未擔任大客車駕駛之證明文件 ( 如勞保投保資料、當事人切結書等 ) 。</p> <p>(五) 僱用駕駛人符合各該補助規定期間之證明文件 ( 如公司投保之勞保證明文件、薪資給付證明文件等 ) 。</p> <p>(六) 申請駕駛訓練費用補助者，應備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駕駛訓練機構開具之訓練費用收據正本。</p> <p>(七) 申請駕駛訓練期間生活津貼補助者，應備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駕駛訓練機構開具之訓練天數證明 ( 載明開訓及結訓日期 ) ，及當事駕駛人獲撥該津貼 ( 含業者自籌部分金額 ) 之收據或金融機構證明文件。</p> <p>(八) 申請穩定就業獎勵金補助者，應備當事駕駛人獲撥該獎勵金之收據或金融機構證明文件。</p>	<p>(二) 收據 ( 附件二 ) 。</p> <p>(三) 駕駛人之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 ( 同一駕駛人印於同一頁 ) 。</p> <p>(四) 駕駛人於本要點發布日前一個月內未擔任大客車駕駛之證明文件 ( 如勞保投保資料、當事人切結書等 ) 。</p> <p>(五) 僱用駕駛人符合各該補助規定期間之證明文件 ( 如公司投保之勞保證明文件、薪資給付證明文件等 ) 。</p> <p>(六) 申請駕駛訓練費用補助者，應備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駕駛訓練機構開具之訓練費用收據正本。</p> <p>(七) 申請駕駛訓練期間生活津貼補助者，應備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駕駛訓練機構開具之訓練天數證明 ( 載明開訓及結訓日期 ) ，及當事駕駛人獲撥該津貼 ( 含業者自籌部分金額 ) 之收據或金融機構證明文件。</p> <p>(八) 申請穩定就業獎勵金補助者，應備當事駕駛人獲撥該獎勵金之收據或金融機構證明文件。</p>
--	---

## 第八點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一</p> <p>○○公司申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留才措施計畫書(範本)</p> <p>一、本公司缺員情形及預估招募人力配置</p> <p>1.缺員情形簡述</p> <p>2.預估招募人力配置</p> <p>(1) 預估招募人數：_____人</p> <p>(2) 預估各項駕駛訓練人數需求(可依實際營運情形選填)</p> <p>    &gt; 小型車選升大客車駕駛訓練：_____人</p> <p>    &gt; 大貨車駕駛參加大客車駕駛訓練：_____人</p> <p>    &gt; 乙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_____人</p> <p>    &gt; 甲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_____人</p> <p>二、本公司留才措施(可依實際營運情形調整內容)</p> <p>1.員工薪資結構(薪資或獎金制度等)</p> <p>2.員工福利措施(保險、休假、健檢或其他員工協助等)</p> <p>3.員工教育訓練</p> <p>4....</p>		<p>一、<u>本附件新增</u>。</p> <p>二、為課予業者落實留才措施之責任，增訂留才措施計畫書。</p>



## 第八點附件三修正對照表

<p>附件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收據</b></p> <p>茲收到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補助款，計開：</p> <p>駕駛訓練費用補助新臺幣〇萬〇仟〇佰〇拾〇元 駕駛訓練期間生活津貼補助新臺幣〇萬〇仟〇佰〇拾〇元 穩定就業獎勵金補助新臺幣〇萬〇仟〇佰〇拾〇元</p> <p>共計新臺幣〇萬〇仟〇佰〇拾〇元 (以上金額均應大寫)</p> <p>受領人： 地址： 統一編號：</p> <p>匯款行庫：〇〇銀行〇〇分行 帳號：(000) 000-000-00000000 戶名：(應同受領人，本收據背面應列印存摺影本)</p> <p>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p> <p>(加蓋雇主大小章)</p>	<p>附件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收據</b></p> <p>茲收到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補助款，計開：</p> <p>駕駛訓練費用補助新臺幣〇萬〇仟〇佰〇拾〇元 駕駛訓練期間生活津貼補助新臺幣〇萬〇仟〇佰〇拾〇元 穩定就業獎勵金補助新臺幣〇萬〇仟〇佰〇拾〇元</p> <p>共計新臺幣〇萬〇仟〇佰〇拾〇元 (以上金額均應大寫)</p> <p>受領人： 地址： 統一編號：</p> <p>匯款行庫：〇〇銀行〇〇分行 帳號：(000) 000-000-00000000 戶名：(應同受領人，本收據背面應列印存摺影本)</p> <p>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p> <p>(加蓋雇主大小章)</p>	<p>因應增加留才措施計劃書，故調整附件之順序。</p>
--	--	------------------------------

## 附件一

# ○○○公司申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留才措施計畫書(範本)

### 一、本公司缺員情形及預估招募人力配置

#### 1.缺員情形簡述

#### 2.預估招募人力配置

(1) 預估招募人數：\_\_\_\_\_人

(2) 預估各項駕駛訓練人數需求（可依實際營運情形選填）

➤ 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_\_\_\_\_人

➤ 大貨車駕駛參加大客車駕駛訓練：\_\_\_\_\_人

➤ 乙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_\_\_\_\_人

➤ 甲類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_\_\_\_\_人

### 二、本公司留才措施（可依實際營運情形調整內容）

1.員工薪資結構（薪資或獎金制度等）

2.員工福利措施（保險、休假、健檢或其他員工協助等）

3.員工教育訓練

4. …



附件三

## 收據

茲收到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補助款，計開：

駕駛訓練費用補助新臺幣〇萬〇仟〇佰〇拾〇元

駕駛訓練期間生活津貼補助新臺幣〇萬〇仟〇佰〇拾〇元

穩定就業獎勵金補助新臺幣〇萬〇仟〇佰〇拾〇元

共計新臺幣〇萬〇仟〇佰〇拾〇元

(以上金額均應大寫)

受領人：

地址：

統一編號：

匯款行庫：〇〇銀行〇〇分行

帳號：(000) 000-000-00000000

戶名：(應同受領人，本收據背面應列印存摺影本)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

(加蓋雇主大小章)